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惠企政策

（四）畅通受理渠道。省运政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要按照“一网通办”的要求，充分依托省“爱山东”业务中台应用支撑能力，升级改造业务受理功能模块，横向打通省级数据资源部门业务系统，纵向对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6月10日前，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办理专区，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证照免交、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6月15日前，各地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或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开设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下工作专窗，加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业务协调力度，确保两项业务可以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站办结，同时实现线上端口和线下窗口两种办理渠道，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方便。9月底前，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开通上线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办理专区，各地要加强宣传，逐步引导线下办理模式向线上办、掌上办转移。

（五）实现数据共享。围绕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省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在5月底前完成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相关的企业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与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与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及信息的共享，实现省内跨部门数据和材料的自动获取。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道路运输电子证

照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的业务协同，优化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 45°角照片、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及车点位信息、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数据的自动获取方式。

——《山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交发〔2024〕2 号